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

电话号码: 2594 3201

网址: www.ird.gov.hk

传真号码: 2519 6740

电邮: taxsdo@ird.gov.hk

错坏或不需用印花退换券申请书

姓名 电话号码

地址

现为下列错坏或不需用印花申请退换券

日期	文件种类及退换理由	数量	签署及盖印			
			印花税额 (以每份文件计)		总额	
			元	角	元	角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
错坏或不需用印花退换券

为替代本署所收回的错坏或不需用印花，特发给此据。于填妥下列各项后，申请人即有权获得上列面额的新印花或退款。

(请在适合的格内加上 ✓)

- 新印花
- 支票退款
- 现金退款 (二十元以下) --- 收取现金人士签名样本

姓名 签署及盖印

此退换券于发出日期 (即上开机印所示日期) 起计一年内有效，期满作废。